

共青团海南省委办公室文件

琼团办字〔2013〕73号



关于印发《全省共青团组织微信平台 应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高校团委：

现将《全省共青团组织微信平台应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黄文雯、郝仁杰；电话：65338652。



全省共青团组织微信平台 应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巩固全省共青团组织对微信平台的应用和管理，切实使微信平台成为各级团组织有效覆盖青少年的载体、正面引导青少年的抓手，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主体

1. 团省委负责统筹管理、监督、检查市县、高校及其它直属团委，青联、青企协等团属组织，青年文明号、青年志愿者、12355 等团属品牌项目微信平台的建设、管理和运行工作；

2. 市县、高校及其它直属团委具体负责监督、检查所辖各层级、各类型团组织微信平台的建设、管理和运行工作，即市县团委负责所辖乡镇、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团组织微信平台的相关工作，高校团委负责校内院（系）、班级等团组织微信平台的相关工作等。

二、职责分工

构建层级化管理结构，形成层层抓落实、职责无缝隙对接的组织架构。

1. 团省委职责：

(1) 建立核查机制。定期统计、核查市县、高校等直属团委微信平台建设及覆盖团员青年情况的台账记录，摸清覆盖团员青年底数，掌握微信平台建设工作的动态情况；

(2) 强化督导机制。将微信平台应用工作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对工作落实不力的直属团委进行通报、约谈

相关负责人等，切实提高基层落实工作的执行力，并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不定期检查微信活跃度；

(3) 明确发布内容和频率的具体要求。要求各公众平台每天至少发布 1 条反应共青团的工作或者是党政对共青团工作要求的动态、经验材料、图片等内容，各微信群(讨论组)每天围绕已开设的微话题至少发布 1 条相关内容；

(4) 加强对直属团委管理员的监督管理。巩固并强化对各市县、高校团委一级管理员的联系和管理，对于不能发挥作用的管理员及时要求相应市县、高校团委进行调整。

2. 市县、高校等直属团委职责：

(1) 加强对发布内容的监管。一要督促、检查所辖的各层级、各类型团组织微信公众平台和微信群的建设情况。二要推动公众平台每天至少发布 1 条反应共青团的工作或者是党政对共青团工作要求的动态、经验材料、图片等内容；督促微信群(讨论组)每天围绕已开设的微话题至少发布 1 条相关内容，确保微信内容发布的规律性和微信群(讨论组)的活跃性。三要杜绝不良信息发布。如若出现不良信息发布，要快速反应，迅速处理，及时引导舆论导向。

(2) 加强对管理员的监督管理。一是要明确一名人员专门负责本级团委微信工作的具体任务。二是在辖内形成层级性、逐层向下延伸的各级、各类团组织微信工作管理员的管理体系，如市县团委对乡镇、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不同层级和类型直属团组织的管理员进行管理；乡镇团委对村级团组织、“大团委”直属团组织等不同类型的团组织管理员进行管理；高校团委对各院系团组织管理员进行管理，院

系团组织对各班级团支部进行管理。三是推动管理员加强对微信平台和微信群（讨论组）的管理，切实使管理员承担起内容发布、活跃群组等职责。如若没有发挥相应职能，要及时进行调整，选用有责任心、有能力的团干担任管理员，确保微信工作有效开展。

（3）加强监督考核。要专门部署、专项研究，建立对下级团组织微信工作的考核机制。

三、领导机构

成立全省共青团组织微信平台应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长：陈 眇	团省委副书记
罗 桦	团省委党组成员
成员：李书平	团省委办公室主任
李 瑰	团省委组织部部长
林崇高	团省委宣传部部长
周 维	团省委工农青年部部长
许 梅	团省委联络部部长
欧海敏	团省委少年部部长
周 卉	省志愿服务指导中心主任
冯 翔	团省委学校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督办各项工作的落实、协调相关工作，办公室设在团省委组织部。

四、考核要求

考核采取各单位团组织自评，团省委各考核小组实地考核、综合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包括各市县所辖

团员青年微信覆盖情况、开通微信变动情况、微信平台、微信群的建设情况以及微信群的活跃度等（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1. 日常督查

团省委建立微信周报制度，各市县、系统每周上报的微信开通和变动情况将作为此项工作年底考评的重要依据；团省委组织部日常还将通过电话与市县团委或直接与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团组织沟通了解微信推进情况，并将随机对微信群的活跃度进行抽样检查，并登记备案，凡被抽查到的微信群当日发布信息 10 条以上的为“优秀”；6-9 条的为“良好”；3-5 条的为“一般”；3 条以下的为“差”。同一市县微信群被连续抽查有 3 次发布信息为“差”的，此项工作年底考核不能评定为优秀等次。团省委 12 月底前还将分别到各市县现场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可由团省委派出督导检查组或委托市县团委之间交叉检查。届时，检查组到各市县团委或随机直接深入乡镇（街道）、学校、村（社区）等基层团组织进行抽查。督导检查情况作为年底考核参考依据。

2. 单位自查

各市县团委要于 12 月底前对照微信平台建设各项任务进行一次自查自评，自评报告统一报团省委组织部。

3. 年底考核

团省委将进一步制定量化考核措施，到现场考核评分。按十分制衡量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目标任务为 10 分。凡总分在 9 分（含 9 分）以上的为“优秀”，7-8.9 分（含

7分)的为“良好”，6-6.9分(含6分)的为“合格”，6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4. 奖惩办法

一是考评的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工作实绩评定的重要内容，作为巩固提升基层团建工作的抓手及评优表彰的重要依据。

二是考核总分计入2013年市县完成各项重点工作考核总数，并作为年终评优表彰和下一年度各项评优活动的重要参考依据。团省委将给予年度团建工作先进单位通报表彰和相应物质奖励。总分在6分以下的市县团委，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要求其做出书面情况说明，其负责人不能参与当年团系统评优。对未完成微信平台建设工作的市县团委，或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影响共青团整体形象的，取消该市县当年评优资格。

高校微信工作综合考评工作，由团省委学校部参照以上考核要求执行。如出现本实施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情况，由团省委党组会研究决定。

附件：2013年微信工作综合考评表

附件

2013年微信工作综合考评表

被考核单位：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主要内 容	分值	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考评 得分
一、落实全省微信工作（3分）	1、完善微信工作机制。落实全省微信工作，争取党中央、组织部的支持，推动出台市市县微信工作相关文件；根据各市市县实际情况出台合规机制。	1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台帐和信工作机件得0.5分。（以文件为依据）		
	2、建立微信工作年度考核制度。年底各市县进行考核。	1分	检查市计划、考核结果、档案存档情况得0.2分；资料0.2分的组织得组织得0.2分。其缺项扣0.1分，扣完为止。		
	3、建立微信工作例会制度。各市县、各高校团委定期组织专门研究微信工作会议，对微信重点工作定期进行部署，抓落实。	1分	有制度性文件得0.2分；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得0.1分，该项最多得1分。（以会议记录为准）		
二、微信群情况（2.5分）	1、公众平台开通情况。各市县、各高校团委开通微信公众平台的情况，有专人进行管理。	0.4分	至少开通一个公众平台，得分为0.2分；未进行0.2分，扣0.1分。		

二、微信群情况(2.5分)	2、已开通微信群、覆盖团员青年及各层级、各类型组织情况。	2.1分 微信群基层团组织为优秀，得0.2分；70%以下的为良好，得0.2分；70%以上的为好，得0.5分；70%-89%的一般，得0.2分；80%-89%的较差，得0.2分；80%以上的较差，得0.2分；70%以下的差，得0.2分。	微信群覆盖团员青年的比例（以共青团员数为基数，得0.8分；80%-89%的一般，得0.2分；70%以下的为差，得0.2分。微信基层团组织为优秀，得0.5分；70%以下的为良好，得0.2分；70%-89%的一般，得0.2分；80%-89%的较差，得0.2分；80%以上的较差，得0.2分；70%以下的差，得0.2分。 微信群覆盖各层级、各类型团组织的覆盖面（以新团组织建设工作为基础，得0.5分，60%-79%得0.3分，60%以下的不得分。微信例“两‘大’年底团组织达到80%以上得0.5分，比率达到70%-79%得0.3分，60%以下的不得分。微信例“两‘大’年底团组织达到80%以上得0.5分，比率达到70%-79%得0.3分，60%以下的不得分。微信群有微信群名称、微信号进群有对所在组织负责的扣0.1分。微信群有专人管理，未尽到职责的扣0.1分。微信群活跃度高，每天至少发布1条党务工作动态，得1分，最高得0.5分；不发布扣0.2分。
三、微信群管理、监督运营情况(3分)	1、微信群管理员情况。各市县、各高校已开通的微信群有专人管理，切实使管理员承担起内容发布、活跃度等职责。 2、公众平台内容发布情况。各市县、各高校微信群要严格落实省委制定的发布内容的整体要求。	0.5分	0.5分 已开管内行分，推动力公众态得1分，最高得0.5分；不发布扣0.2分。

三、微信群管理、监督运营情况(3分)	3、微信群内容发布情况。各市县、各高校微信群管理员要切实落实内容质量，不发布不良信息。	0.5分	督促微信群（讨论组）每天围绕内相关和法律法规发布1条以上的为0.2分；多发的为0.5分；不发布的为0.2分。
	4、微信群活跃度。以抽样调查为方法，团省委组织部每季度从各个市县抽调一个微信群进行考察，从中选取一个典型，参照团省委组织部有关规定，逐层进行考核。	1分	具体信息以抽样的为当秀；3-5条信息为合格，3条信息为良好；6-9条信息为优秀；10条信息为最差。
	5、杜绝发布不良信息。	0.5分	严格落实海南省委“十项规定”，对不及时做出响应的扣0.5分。
	1、特色工作。各市县、各高校开展微信工作，在全省复制性。	0.5分	在微信工作中有特色工作汇报材料，并在开微博上宣传，推广本县、本校的特色，得分为0.5分，否则不得分。
四、其他(1.5分)	2、做好微信工作的宣传、典型培育、推广等工作，工作氛围良好。	1分	定期上报微信工作简讯或经验、周报、月报、三次以上报能按时按要求上报得0.5分；未报得0.5分，三次以上报不按时按要求上报不得分。

最终得分=自评得分总分*30%+考评得分总分*70%

考核小组成员签名：

